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北清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經買方、北清能源、項目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北清能源）將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透過付款結算代表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北清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經買方、北清能源、項目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北清能源）將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透過付款結算代表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透過付款結算代表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 代價

就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付款結算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7,909,000元，須由買方以如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按金人民幣41,796,268.80元已由北清能源根據投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  
及

- (b) 人民幣166,112,731.20元（包括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3,681,743.14元）將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於託管賬戶開戶起兩(2)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支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賣方應促使向買方交付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金額為人民幣20,790,900元之擔保函。上述託管賬戶持有之金額須於(i)買方接獲擔保函，(ii)買方接獲付款結算協議，及(iii)項目公司於完成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後接獲其新營業執照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發還予賣方。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 **收購事項之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兩日內，賣方應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包括完成上述登記）將於上述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付款結算

於完成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後三(3)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其中包括)協調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有關付款結算協議，以確認由買方代表項目公司作出付款結算。

各訂約方協定，於賣方收取股權轉讓按金且託管賬戶發還項目公司付款結算之代價之有關部分予賣方後，項目公司將被視為已悉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之等值金額。

##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其從事各類電池、電子測量設備以及光伏設備及零部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其從事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承包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業務。項目公司現經營該項目(一座位於中國湖北省上津鎮的26.655兆瓦光伏發電站)。

根據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869,000元及人民幣199,179,000元。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約人民幣 1,090,000元	約人民幣 220,000元
除稅後虧損	約人民幣 1,090,000元	約人民幣 220,000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投資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上津鎮之該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位置有利於發展光伏業務。透過收購該項目並以付款結算清償項目公司付款責任，董事相信該項目將取得進一步成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北清能源」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賬戶」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分別於中國汕頭及中國北京開設之兩個託管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北清能源、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之投資框架協議
「擔保函」	指	由銀行開具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金額為人民幣20,790,900元之擔保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付款結算」	指	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代表項目公司結清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付款結算協議」	指	有關訂約方將予進一步訂立之有關協議，以確認由買方代表項目公司作出付款結算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之26.655兆瓦光伏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潤峰電力（鄖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指	項目公司就該項目向賣方及各EPC承包商承擔之未償付付款責任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北清能源、買方、項目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投資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賣方」	指	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